

南京审计大学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为全面推行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科间交叉融合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挖掘学生的学习潜力，增强学生竞争能力，拓宽学生就业渠道，加快培养素质高、能力强、知识面宽的应用型人才，规范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的管理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第一条 辅修专业的设置，由专业所属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辅修专业设置论证报告、教学计划，经教务委员会审核后，报分管校长批准。

第二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应包括该专业的专业主干课程。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一般不应少于 24 学分，申请辅修学位还应规定一定学分的实践课程和学位论文。

第三条 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修好主修专业的同时自愿修读辅修专业。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它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，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，达到辅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由学校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。

第四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：本科二年级学生，第一学年主修专业所有必修课程考核通过，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在 3.0 以上。不允许同时修读两个辅修专业。

第五条 辅修专业原则上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学科类别，申请辅修学位的必须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学科类别。

第六条 辅修专业申请和资格审查工作于每年 9 月完成，其它时间不予办理。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，必须由本人自愿申请，并通

过个人信息系统报名，由学校教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或测试后公布录取名单，取得辅修专业修读资格。

第七条 为使学生有计划地修读辅修专业课程，便于管理，保证辅修教学质量，辅修专业纳入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。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辅修专业的教学质量监控。

第八条 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在**第三学期至第六学期间**进行，**修读方式包括在线课程学习和跟班学习**。辅修课程学分学费在**完成该课程学习后申请考试时收取**，**标准为 100 元/学分**。辅修专业课程均单独安排考试，考试采用申请制，学生通过个人信息系统进行申请，未按时缴纳费用，不得参加考试。**辅修专业课程不安排缓考、补考，如果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通过，学生须重新学习并缴费申请下一次考试**。修满辅修专业全部课程并通过课程考核，颁发《南京审计大学辅修专业证书》。

第九条 辅修学生应首先保证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。主修专业已修读的**必修课**如与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的相应课程教学内容一致，**可申请免修，累积申请免修课程不得超过辅修专业总学分的 50%**。

第十条 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，若学习确有困难，学生本人可申请停止辅修，经教务委员会同意后，**停止辅修，已修辅修专业课程学费不予退还**。

第十一条 已取得《南京审计大学辅修专业证书》的学生有资格申请辅修专业学位论文，并在**毕业前完成辅修专业学位论文及答辩工作**。学校一般在第七学期初接受学生的辅修专业学位论文申请，申请经学

校审核通过后，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安排学位论文指导老师，并组织选题、开题、论文指导、答辩。辅修专业学位论文的规范与要求另行制定。

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学位申请的条件为：

1. 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；
2. 取得《南京审计大学辅修专业证书》；
3. 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；
4. 通过辅修专业学位论文答辩。

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学位申请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、教务委员会复核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。对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，颁发辅修专业所属学科的学士学位证书，并注明辅修字样。学校负责做好辅修专业的标注和辅修学位数据的上报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